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嘉銘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264,2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5,242元為本金；48,52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嘉銘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49,89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72,502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140,378元為本金；31,63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嘉銘
10 於民國111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1 111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9
18 18,1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7,819元為本金；169,981元為利
19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1 (四)債務人李嘉銘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2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8日止
2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4採機動利率計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9 4年02月24日止累計488,3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7,851元為
30 本金；130,09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3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2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3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4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05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98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5242 元	李嘉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40378 元	李嘉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47819 元	李嘉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57851 元	李嘉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44%計 算 之利息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